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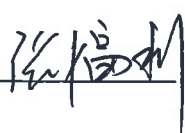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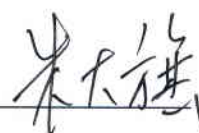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福利 

厉国威 

朱大旗 

2019年8月28日